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75818號

債 權 人 魏榮貴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莊曼菁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調解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及證明文件正本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即強制執行不得逾越執行名義之範圍。且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應依其已確定之內容為之，如未經確定之事項，除另案起訴解決外，自不得貿予執行（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倘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 -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，聲請執行使用泰武段1392地號地上物（廚房及廁所）之入口寬度2.5米，且主張債務人於調解時口頭上同意前開內容，惟系爭調解書並未就前開入口寬度為記載，債務人亦未肯認之，此有系爭調解書、債務人異議狀附卷可憑。是以債權人據系爭調解書欲請求命債務人保留入口寬度之行為，非經執行名義所確定之事項，顯已逾越執行法院可為執行之範圍，自不得准許，是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 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